2024年1月29日 星期一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试验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上发布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Ⅰ/Ⅱ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快速口头报告摘要的形式,首次发布本研究的临床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研究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

Ⅱ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目标为评估APL-1202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对比替雷利珠单抗单药作为新辅助治疗在MIBC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疗效。研究人群为首次诊断为MIBC并计划进行根治性膀胱切除术的受试者,不耐受或拒绝接受以顺铂为基础的新辅助化疗的受试者。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病理完全缓解率。病理完全缓解(pCR):膀胱切除术后对膀胱和淋巴结标本进行组织病理学评估,确认膀胱内无残留的肿瘤病变和淋巴结转移。pCR定义为膀胱切除术后组织病理学评估为pT0N0。

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APL-1202和替雷利珠单抗联用治疗组,18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7例达到pCR,为7/18(39%);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14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3例达到pCR,为3/14(21%)。此外,联用治疗组6例临床分期为T3N0M0的受试者中,2例达到pCR,为2/6(33%);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临床分期为T3N0M0受试者中尚未观察到pCR。期中分析结果显示,两组均达到Simon二阶段试验设计对第一阶段疗效的要求,将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评估,并对联合治疗组显示出的更优疗效信号进行进一步确认。在安全性方面,联合治疗组显示出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征。

本研究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已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快速口头报告摘要的形式,首次发布本研究的临床数据。

二、该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前期披露Ⅰ期临床数据及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详见2023年5月25日、2023年9月14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Ⅰ期临床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研究Ⅱ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此外,APL-1202正在开展2项关键性Ⅱ/Ⅲ期临床试验,分别为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APL-1202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NMIBC。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上发布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壁报的形式发布III期临床试验数据和真实世界研究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已达到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上市申请(NDA)已获受理,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706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CIS)的检出率),使手术切除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二、该临床试验基本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比较APL-1706联合蓝光膀胱镜(BLC,blue light cystoscopy)与标准白光膀胱镜(WLC,white light cystoscopy)对膀胱癌检出率的前瞻性、受试者自身对照的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主要终点指标为与标准白光膀胱镜相比,APL-1706联合蓝光膀胱镜额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Ta、T1和CIS期)的受试者比例。公司已于2023年8月披露本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3年11月披露本产品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共158例患者纳入随机对照研究(RCT,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其中37例为训练组患者,6例被随机分配不进行BLC组,1例退出,114例患者构成全分析集。19例患者纳入真实世界研究(RWS,Real World Study)。在确诊为Ta、T1或CIS的患者中,RCT中的42/97例(43.3%)和RWS中的4/12例(33.3%)患者至少有一个BLC检出而WLC未检出的确诊病灶(p<0.0001)。RCT的11/114(9.6%)CIS患者和RWS的1/14(7.1%)例CIS患者在BLC下额外检出了1个或多个WLC未发现的CIS病灶。RCT中PUNLMP、CIS、Ta、T1和T2~T4肿瘤的BLC检出率为NA、94.7%、100%、98.2%和100%,WLC的检出率为NA、42.1%、76.1%、91.2%和100%。在RWS中,PUNLMP、CIS、Ta、T1和T2~T4肿瘤的BLC检出率为NA、100%、100%、100%;WLC的检出率分别为NA、50%、81%、100%和100%;RCT和RWS均证实了APL-1706联合BLC在中国人群中对膀胱癌的检出优于WLC,尤其是在CIS人群,且耐受性良好。

本研究结果已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壁报的形式发布III期临床试验数据和真实世界研究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已达到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上市申请已获受理,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24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9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2.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8.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63,212.3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9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2.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8.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63,212.3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设立的,旨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均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行业与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实力、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未来前景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深耕技术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均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雪球基金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宝证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代码:017970;人民币C类份额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华宝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代码:017970;人民币C类份额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恒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恒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3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份额	007280
4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19449
5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7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8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9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10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同花顺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1月2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1月2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8.00万元至-6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63.49万元至4,663.49万元,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8.00万元至-7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70.67万元至3,070.67万元,同比下降133.35%至142.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8.00万元至-6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63.49万元至4,663.49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8.00万元至-7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70.67万元至3,070.67万元,同比下降133.35%至142.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5.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2.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如广汽本田的产销量下降及东本储运项目、江淮项目对应终端客户的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同时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利润空间收窄。

(二)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均拥有自有物流基地,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但公司固定运营成本较大,2023年部分客户经营规模收缩,短时间内公司新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公司业绩承受压力。

(三)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终止了《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上统称"《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0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0元/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原激励对象李运、谢依蓁、张抒在《激励计划》终止前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10,000	1,210,000	2024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李运、谢依蓁、张抒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8日的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1,0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530,000股,预留部分需回购注销90,000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40,000股。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又因权益分派需调整回购价格,即最终的回购价格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0元/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五)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六)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26日的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激励对象李运、谢依蓁、张抒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0名激励对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1,2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313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2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000	-1,210,000	15,07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42,000	0	89,942,000
股份合计	106,225,000	-1,210,000	105,01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备查文件

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1、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在2024年4月8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7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2.44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2023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70,000万元	盈利:3,393.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75,000万元	亏损:18,63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2.44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度达到交付条件的货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受公司结转项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交付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3、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报告期计提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预告的2023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至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6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期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目前该项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3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目前该项目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前述股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区间为-30,000万元至-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5、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327.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30,000万元	亏损:14,149.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10元/股－0.2501元/股	盈利:0.0157元/股

注:上述每股收益本报告期以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900,344,760股为基础计算,上年同期以202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44,588,171股为基础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个别并购子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初步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预计将对所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几个重大项目于2022年底转固,致使2023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坚,副总经理陈福平,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总经理王坚,副总经理陈福平,董事会秘书罗明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坚直接持有公司149,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公司副总经理陈福平直接持有公司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直接持有公司10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王坚	董事、总经理	400	500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300	400
3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200	30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公司停牌期间和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王坚先生、陈福平先生、罗明珠女士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